

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

Lai Chack Middle School Parents-Teacher Association

宗旨：增進家長與學校的聯繫和溝通；加強家長和學校的合作，以促進教育的效能；協力促進本校學生的福利

PT04

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1-2012 年度通告(四)

敬啟者：

本會已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舉行會員大會，進行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選舉，過程順利，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委員會成員名單(附件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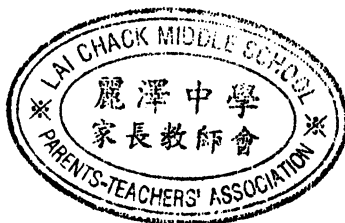
為了令本會運作得更暢順，活動推行得更有效，現誠邀各關心子女成長的家長參與本會之義務工作，只要有你們的支持，定能舉辦更多適切的活動，令 貴子弟的校園生活更健康愉快！

隨本通告附上家長校董選舉提名內容及表格，請各有興趣參選家長填寫並交回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
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主席



Fong Sze Han
方思敏謹啟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

-回條-

• 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• 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及編號：_____ ()

- 一 本人 擬參加 / 不擬參加 貴會的義務工作。(請在適當處加 ✓ 號)
- 二 若有意參加，請選擇下列義務工作：(請在適當處加 ✓ 號，可選擇多於一項。)
- 歌唱比賽表演嘉賓：在 17/1/12 歌唱比賽中演出。
- 歌唱比賽評判：在 17/1/12 歌唱比賽中擔任評判工作。
- 家長日義工：在 25/2/12 家長日宣傳本會工作，協助招募義工。
- 膳食關注小組：由家長義工試食校園午膳，監察膳食質素。

填妥之回條，請 貴子弟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前交班主任，再轉交鄧詩琪老師。

附件一

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
家長及教師委員職務表

職位	家長委員	教師委員
主席	方思敏女士	
副主席	周飛鳳女士	鄧詩琪老師
財政	陳秀萍女士	李潔明老師
文書	駱妙冰女士	周翠芳老師
聯絡	章寶玉女士	楊麗春老師
康樂	李賽玉女士	蔡麗芳老師

各位家長：

由於麗澤中學已於 2008 年 8 月 30 日成立法團校董會，而本家長教師會亦已被確認為認可之家教會組織。根據章程，家長教師會須選出一位家長校董，代表家長出席法團校董會之會議，現謹將家長校董選舉的各項細則點列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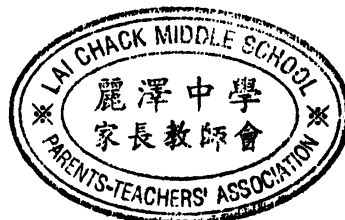
家長校董數目：	一位
家長校董任期：	一年
提名期限：	07/11/2011 至 14/11/2011
提名方法：	填妥提名意願書(附件)親身或由子女帶回交班主任
投票日期：	02/12/2011、8:15am-8:40am
投票方法：	由子女把內放選票的密封信封帶回交班主任
點票日期：	02/12/2011、4:00pm
點票地點：	本校通識室
公布結果日期：	05/12/20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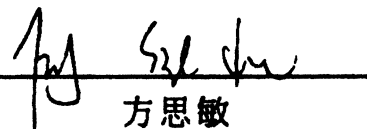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家長校董的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1	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就學生而言，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2	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— (i)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；或 (ii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3	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請有意成為是屆家長校董的家長填妥提名表格，於 14/11/2011 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如對以上各項有任何問題或意見，歡迎致電家長教師會副主席鄧詩琪老師，電話：2721 3086。

麗澤中學家長教師會主席




方思敏

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07 日

麗澤中學

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選舉

提名表格(截止日期：14/11/2011、中午 12:00 前)

有意參選家長姓名：_____ (子女姓名及班別：_____)

提名人姓名：_____ (子女姓名及班別：_____)

和議人姓名：_____ (子女姓名及班別：_____)

候選人簡介：
